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文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426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文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遙控汽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遙控汽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「本院民國113年2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邱文偉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尚無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財物價值、尚未返還告訴人王靖懿，事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被告竊得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遙控汽車1
02 台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遙控汽車1台為其
03 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
04 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05 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06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8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10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
11 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1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鄭佩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